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承配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之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222,591,284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須遵守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之禁售期之規限。該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1,062,525,425股股份約2.01%；及(ii)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1,285,116,709股股份約1.97%。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承配人

李仁發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所涉及之配售股份222,591,284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1,062,525,425股股份約2.01%；及(ii)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1,285,116,709股股份約1.97%。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4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4.26%；(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9港元折讓約6.05%；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9港元折讓約7.98%。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承配人於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現時市況下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董事獲授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其中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出售最多1,939,117,085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授出以來並未獲動用。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之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完成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承配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禁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須遵守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之禁售期之規限。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所得款項約為100,166,078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

對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之現行股權架構及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趙先生(註一)及其聯繫人士	468,750	0.00%	468,750	0.00%
高先生(註二)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Universal Union Limited	5,871,678,552	53.08%	5,871,678,552	52.03%
承配人	-	0.00%	222,591,284	1.97%
其他公眾股東	<u>5,189,378,123</u>	<u>46.91%</u>	<u>5,189,378,123</u>	<u>45.99%</u>
	<u>11,062,525,425</u>	<u>100%</u>	<u>11,285,116,709</u>	<u>100%</u>

註：(一) 趙洋先生(「趙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二) 高源興先生(「高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之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載，本集團以按每股新股份0.60港元之發行價，分別發行1,327,130,000股及39,810,000股代價股份，以作為分別向賣方及代理支付如上述公告及通函所載本公司收購九龍礦業股本權益之65%之代價(約796,278,000港元)及代理費(約23,886,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概

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礦產資源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字詞於本公佈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
- 「本公司」 指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完成日」 指 配售事宜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之日期
-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一般授權」 指 由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李仁發先生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222,591,284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配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之222,591,284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洋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趙洋先生、金久新先生、趙慶先生、張家坤先生、齊明先生及高源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鄭澤豪博士。